

临汾市隰县下李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务公开、“三重一大”、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调查研究等制度，组织乡镇领导班子换届。
4	党的建设	负责各基层党组织建设和成立、调整、撤销、换届工作；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组织活动经费；指导软弱涣散党组织整顿、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等工作。
5	党的建设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依规按期换届；负责党代表选举、联络及服务工作，推荐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
6	党的建设	开展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党费收缴等工作，深入开展党内表彰和关怀帮扶，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加强流动党员管理。
7	党的建设	负责乡镇、村干部培养选拔、教育培训、监督考核和奖惩激励，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乡镇的干部，“星级化”管理农村党组织书记，开展后备力量储备工作。
8	党的建设	做好乡镇考核相关工作，负责开展各村综合考核。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自觉接受巡视巡察监督工作，认真做好巡察整改工作；开展党纪国法学习、清廉建设及警示教育，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1	党的建设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加强对遵守党章党规党纪、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权限处置党员干部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进行执纪问责。
12	党的建设	负责乡村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点规范化管理，广泛开展各类主题文明实践活动，指导各村完善“一约四会”，推进移风易俗。
13	党的建设	落实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推进村民委员会建设，指导村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和结果备案，指导落实“四议两公开”。
14	党的建设	推进社会工作者和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15	党的建设	负责选举县、乡镇两级人大代表，筹备、组织、召开乡镇人代会，支持和保障乡镇人大主席团履行监督职能，开展人大代表联络站（点）相关工作，推荐县级以上人大代表候选人。
16	党的建设	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协商推荐政协委员，开展委员联络服务工作。
17	党的建设	负责乡镇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教育培训、权益维护等工作。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完成团组织的换届、撤立，做好团员青年教育管理和思想引领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负责乡镇妇联组织建设，组织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工作和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0	党的建设	负责乡镇关工委、科协、残联、文联、工商联、老促会等基层群团建设，做好日常工作。
21	经济发展	负责经济建设及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推进一、二、三产协同发展，推动乡镇经济高质量发展。
22	经济发展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政策措施，做好招商引资工作。
23	经济发展	按权限开展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与管理、物资采购和中介机构选取工作。
24	经济发展	储备和实施乡镇重点工程项目，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重点工程、项目的落地实施。
25	经济发展	组织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统计调查工作，指导各村开展调查统计工作。
26	经济发展	负责审计、监督、管理农村集体“三资”；指导各村经济合同的签订、审核、备案工作；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实行村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分账管理。
27	经济发展	开展信用知识培训和宣传，统筹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28	经济发展	监督指导各村开展“一事一议”相关工作，包括项目申报、初审、验收、资金拨付、资料完善、筹资筹劳等。
29	经济发展*	发挥区位优势，推动物流集散中心建设。
30	民生服务	推进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建建设，做好自助政务服务超市的帮代办管护，推动便民服务体系标准化、规范化。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1	民生服务	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
32	民生服务	开展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3	民生服务	开展公共就业（失业）服务工作，宣传劳动保障、就业创业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援助。
34	民生服务	负责公益性岗位的申报、考核及解聘工作。
35	民生服务	承担农村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政策的宣传及参保、续保等经办服务。
36	民生服务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进健康知识科普、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妇幼健康、老龄健康、职业健康等工作，做好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做好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民健康水平提升。
37	民生服务	开展传染病知识普及、预防监控、群防群治工作。
38	民生服务	推进全民健身场所设施建设，开展体育活动。
39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受理、调查、审核、公示、归档、动态管理核查、上报备案和定期核查工作；负责低收入家庭认定、临时救助申请受理。
41	民生服务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重点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42	民生服务	指导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农村公共浴室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3	民生服务	负责对因自然灾害受损的村民住房恢复重建和生活保障帮扶的审核、上报工作。
44	民生服务	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和捐赠物资发放。
45	民生服务	负责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开展敬老爱老宣传教育。
46	民生服务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加强阵地建设，负责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落实军属、烈属待遇保障工作；组织开展教育培训、走访慰问、纪念活动。
47	乡村振兴	指导支持农户发展庭院经济。
48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负责农村宅基地规划审批，会同有关部门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
49	乡村振兴	指导农村基层党组织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规范集体经济组织运行，增加农村集体和农民收入。
50	乡村振兴	谋划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用好衔接资金，做好组织、实施、交付等工作。
51	乡村振兴	开展各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代理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账目、各项财务收支、会计档案和会计信息等财务核算工作。
52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账前审核、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53	乡村振兴	指导、监督村级重大事项流程化管理，执行农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制度，加强“三务”公开监督管理。
54	乡村振兴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开展人居环境整治、乡村建设、产业发展等工作，建设宜居宜业和美数字乡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5	乡村振兴	学习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常态化防返贫动态监测排查，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风险消除工作，落实各项帮扶政策。
56	乡村振兴	招引、培育农村实用人才和农业龙头企业，做好人才引进服务保障，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致富。
57	乡村振兴	负责帮扶工作队日常管理，对照驻村名单组织轮换交接、工作指导、教育培训、关心关爱及纪律作风工作。
58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59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水库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水质异常问题及时上报。
60	生态环保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宣传、统计申报等工作。
61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秸秆禁烧巡查和管控工作。
62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63	生态环保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教育引导公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习惯。
64	城乡建设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65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66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供水保障，落实农村供水规划、饮水安全及日常运行保护工作，引导村民节约用水。
67	城乡建设	推进乡村道路规划、建设和养护工作，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8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村级道路维护、先期处置及上报等工作。
69	城乡建设	负责流动摊点、占道经营、私搭乱建等影响乡（镇）容村貌行为的监督管理。
70	城乡建设	负责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批准、监管。
71	文化和旅游	挖掘本土文化内涵，支持、发展乡村文化旅游项目。
72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负责乡村文化站的建设、管理与运行工作，开展全民阅读、群众文化活动和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73	文化和旅游	发现、发展优秀民俗文化，挖掘、传承、保护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
74	文化和旅游*	依托我乡石马沟景区，打造集“避暑、休闲、骑行、餐饮”于一体的“生态康养地”。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制定防汛抗旱、森林防火、自然灾害防范等各类应急预案。
7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自然灾害领域的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工作。
77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指导各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问题上报、疏散群众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属地内各单位、企业和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依法依规开展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等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工作。
79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80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81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82	行政执法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的处罚。
83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84	综合政务	负责公文流转、收发信函、印章管理、会务管理、整理资料文档、合同审核保管、新闻宣传、对外联络和协调、信息报送、人事管理、公务用车管理、后勤管理、财务管理、乡本级财务预决算和财务公开等机关日常事务性工作。
85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安全管理工作，落实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做好机关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上报并协助处理。
86	综合政务	负责档案规范化管理，实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移交工作，指导村级档案业务。
87	综合政务	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发布。
88	综合政务	负责 12345 政务热线及社情民意事项的转办、处置与反馈工作。

临汾市隰县下李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及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县级以上“两优一先”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作； 2. 审核乡镇“两优一先”推荐人选和“光荣在党 50 年”党员； 3. 宣传表彰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组织推荐县级及以上“两优一先”等表彰对象报县委组织部； 2. 摸排排查符合“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农村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2	党的建设	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县委社会工作部	1. 负责全县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管理工作； 2. 负责意见建议的收集汇总、跟踪落实、研判处置。	1. 负责全乡镇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摸排上报； 2. 征集上报意见建议，配合上级部门抓好落实。
3	经济发展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 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 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 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 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8. 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9. 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10. 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1. 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对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核和发放工作。	1. 开展辖区内的食品安全巡查和问题上报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3. 协助处置食品安全事故； 4.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5. 按要求督促 C、D 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经济发展	药品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以及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2. 依据职权负责药品经营、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 3. 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 加强药品安全政策宣传，开展药品安全法律法规等知识的普及工作； 2. 根据举报线索，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开展情况核实等相关工作。
5	经济发展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并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培训和指导；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 3. 负责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测。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对辖区内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或交由有关部门进行处罚； 3.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等进行行政处罚； 4. 负责市场流通领域食用农产品安全抽查检测。	1.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明确各村协管员，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及日常巡查工作；协助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协管员进行管理、考核； 3. 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告； 4. 配合做好农产品质量抽检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经济发展	农村集体聚餐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 2. 具体承担辖县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1. 开展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工作，督促辖区村居收集食品安全信息，及时报送相关部门，协助开展日常管理工作；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疑似食品安全事故后，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村和举办者积极配合开展事故调查、救治和处置工作。
7	经济发展	农村庙会、集会 市场监管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负责集会、庙会重要路段的交通疏导，确保道路畅行，行车行人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非法经营药品、保健品行为的查处。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安全信息渠道畅通。 县文化和旅游局： 打击非法演出活动、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等制品。	1. 建立集会庆典应急预案； 2. 联合公安、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秩序维护、市场管理、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协助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 3. 配合打击非法演出活动、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等制品； 4. 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
8	经济发展	清洁取暖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落实“煤改电”电价和户补贴政策； 2. 协调督促、服务指导“煤改电”改造工程。	组织摸排煤改电需求。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	民生服务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对象、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审核	县民政局	1. 负责全县各乡镇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等社会救助对象“一次申请、分类救助”工作的监督指导、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 2. 指导乡镇做好入户调查，拟定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资金的预算配套方案，审核资金发放； 3. 负责对乡镇上报的经授权的申请人、共同生活人及直系亲属登记的车辆、房产、工商登记信息、婚姻状况、户籍状况、不动产、公积金、工伤保险、养老保险等信息的核查比对反馈； 4. 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对象、临时救助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的认定审核进行监督指导（新增对象按 30%入户调查；对接到过投诉举报的要 100%入户核查）。	1. 宣传社会救助政策； 2. 受理申请，审核确认； 3. 入户了解申请人的家庭基本经济情况； 4. 限额以下临时救助对象的审批、资金发放和资料的汇总上报，限额以上的临时救助对象资料的初审转报； 5. 对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申请受理审核确认； 6. 对低保、特困家庭实行定期核查。
10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救助	县民政局	1. 监督指导乡镇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工作； 2. 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审核确认、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助学资格审核确认及发放助学资金； 3. 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	1. 宣传相关政策； 2.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助学的受理、调查、初审、资料上报和日常管理； 3. 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摸排上报、定期走访和儿童福利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11	民生服务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县民政局： 根据乡镇申报情况向县医疗保障局推送信息。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给付。	1. 收集符合医疗救助条件对象的相关材料，提交县民政局审核； 2. 对符合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县医疗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1. 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 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 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4. 建立对特殊困难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5. 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和失能老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1. 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 开展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隐患排查并上报； 3. 开展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监督和检查； 4. 开展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底排查，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 5. 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6. 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和失能老人开展摸底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13	民生服务	残疾人管理和服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的政策宣传、信息录入、及时制证发放，资料归档； 2. 负责残疾人辅具适配补贴工作的制定实施方案，结算补贴资金，开展辅具补贴政策宣传、建立档案、数据录入、回访等。 县民政局： 1. 组织开展两项补贴业务培训； 2. 复审残疾人补贴申请材料； 3. 审核、发放补贴资金。	1. 乡镇残联对残疾人证评定表、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无误后，报县残疾人联合会； 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3. 落实残疾人动态管理工作，开展年审工作，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和处理相关信息； 4. 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 5. 组织开展辅具适配需求调查及政策宣传； 6. 负责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7. 负责乡镇残联换届工作； 8.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工作。	1.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待遇资格认证工作，进行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初审； 2. 及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15	民生服务	审核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的测算、审核； 2. 发放养老保险补贴。	承担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信息采集上报。
16	民生服务	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做好医疗保险政策宣传解释，确定城乡居民参保缴费时间、征缴范围、标准、任务，统计并反馈全县居民和特殊户参保情况，负责后续维护工作。	1. 宣传医疗保险征缴政策； 2. 开展特殊人群参保动员工作。
17	民生服务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县财政局： 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乡村振兴局的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主管部门。	对行政村初审后报送的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进行比对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申领一次性交通补贴的报县农业农村局，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的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民生服务	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审核确认工作，完善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完成资金发放工作。	1. 开展新增对象初审、公示及信息录入工作； 2. 开展奖励扶助对象的年审工作； 3.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相关政策。
19	民生服务	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委托乡镇对个体工商户进行登记、备案； 2. 对委托乡镇的事项进行抽核査、业务指导。	接受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委托办理个体工商户的新设、变更、注销、备案。
20	民生服务	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	1. 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 确保村卫生室人员全覆盖； 3. 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政策； 4. 鼓励乡村医生职称、学历提升。	1. 在房屋建设及配套设施等方面对村卫生室建设给予支持； 2. 由政府或集体建设的村卫生室，建设用地应当由当地政府无偿划拨，村卫生室建成后由村委会或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管理。
21	民生服务	卫生监督巡查	县卫生健康局	指导乡镇卫生监督巡查并开展日常监督巡查，对违法案件依法处置。	开展卫生领域巡查工作，发现问题立即上报。
22	民生服务	就业援助和职业培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负责制定专门的就业援助计划，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2. 负责统筹协调，鼓励和支持各类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用人单位依法开展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创业培训； 3. 鼓励劳动者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	1. 做好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的确认，建立专门台账，协助做好就业、失业登记，实行就业援助对象动态管理； 2. 对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者等重点群体提供就业服务，组织和引导辖区居民和进城就业的农村劳动者参加技能培训； 3.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内的企业招工引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民生服务	对单位、个人用水的日常监管	县水利局	1. 审批农业取水户用水计划； 2. 按相关规定，对单位、个人的取用水行为实施行政检查； 3.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1. 宣传节约用水； 2. 做好供水用水设施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督促单位、个人做好检查反馈情况的整改。
24	民生服务	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2. 开展安全事件调查，查处违法行为；	1. 发现并及时报告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 2. 配合安全事件调查； 3. 协助做好饮用水卫生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25	民生服务	职业病防治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统一负责、领导、组织、协调职业病防治工作； 2. 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宣传教育，提高职业健康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行使职业卫生保护权利的能力； 3. 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 4. 负责职业病统计报告的管理工作，并按照规定上报。	1. 配合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防治知识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做好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和尘肺病患者等重点职业人群的健康促进和管理。
26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人员管理	县司法局	1. 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工作； 2. 统一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和公共法律知识考试。	1. 行政执法资格证件申领申请、更换申请、补办申请、注销申请及相关工作； 2. 组织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培训和考试，并自行留存考试情况； 3. 配合完成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27	平安法治	打击各种售假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全县范围内打击假冒伪劣专项行动，并依法没收销毁。	深入村、社区开展宣传活动，对辖区重点区域进行排查，并积极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摸排，信息共享。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8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 2. 承担项目建设规划、组织实施、初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等管理工作； 3. 做好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相关行业部门（水利、电力）： 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灌溉排水、输配电等工程设施运营管护的监管和指导。	1. 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 对移交乡镇的高标准农田项目进行管护； 3. 配合协调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29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 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1. 配合开展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2. 配合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业务培训； 3. 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4. 配合推广基层农业实用技术。
30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化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负责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发放； 3. 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	1. 配合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 2. 开展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宣传； 3. 负责各类农机信息统计上报； 4. 配合农机化发展类项目的组织申报、监督、协调、实施、验收等工作。
31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 2. 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等相关工作； 3. 协调保险公司做好灾后理赔工作。	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乡村振兴	农业安全生产	县农业农村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组织开展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加强教育培训； 2. 抓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3. 指导开展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防控； 4. 受理农机质量投诉； 5. 负责农机事故、农产品调查处理和认定； 6. 组织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维护。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农机牌证管理、审核报废、驾驶证核发。	1. 做好农业领域的安全宣传； 2. 开展农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3. 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4. 协助做好农资、农机、农产品等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3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	1. 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县农业农村局组织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34	乡村振兴	农药使用指导和服务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2. 负责农药的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	1. 向农户普及禁用农药品种及其危害； 2. 组织农户参加县级培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乡村振兴	开展废旧农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2.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3. 调查监测本行政区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产生情况，指导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合理布设乡（镇）村（社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 市生态环境局县分局： 1. 负责农用薄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 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指导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和专业化服务机构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理。	1. 配合开展农用薄膜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 配合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的宣传和教育。
36	乡村振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	组织开展调解，配合进行纠纷仲裁。
37	乡村振兴	农村户厕管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长效管护机制，负责新建厕所的验收管理、项目落实、资金筹措、推进实施、运行管护等； 2. 加强农村卫生厕所运行管护服务体系建设的监督管理。	1. 推进农村卫生厕所运行管护； 2. 督促村委做好损坏或不达标卫生厕所修复整改工作，申报问题厕所的资金。
38	乡村振兴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对农村产权交易进行监督，规范农村“三资”管理； 2.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审核、发布； 3. 组织开展交易，公布并反馈交易结果。	负责本乡镇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资料初审、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县农业农村局	1. 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 3. 开展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1. 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2. 组织养殖户做好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 3. 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上报； 4. 在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名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
40	乡村振兴	畜禽屠宰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畜禽屠宰活动的相关管理工作； 2. 加强对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3. 建立畜禽定点屠宰厂（场）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4. 对未定点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处罚。	1. 加强畜禽定点屠宰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辖区内私屠滥宰排查工作，发现情况立即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1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相关数据审核汇总工作，包括农户基本信息、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 县财政局： 受理县农业农村局报告后，将资金拨付到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政策宣传； 2. 组织各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和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和录入、汇总上报。
42	乡村振兴	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按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月动态监测和调整工作； 2. 对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基础信息进行维护，常态化开展疑似问题数据清洗，提升系统数据质量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给各乡镇； 3.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自主申报受理和办结情况； 4. 协调各行业部门配合落实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要求做到具有针对性，应帮尽帮； 5. 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将相关部门提供的预警信息及时反馈给各乡镇，并将各乡镇核查结果反馈给相关行业部门； 6. 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各级督查考核、监督检查反馈、自查发现等问题进行整改； 7. 对乡村两级干部开展政策理论培训和系统操作培训。	1. 按要求做好月动态监测和调整工作； 2. 对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数据中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基础信息进行维护，采集、录入基础信息数据，常态化开展疑似问题数据清洗，提升系统数据质量情况； 3. 核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自主申报相关情况，并受理和办结； 4. 落实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帮扶措施，要求做到具有针对性，应帮尽帮； 5. 对部门下发的预警信息进行入户核实、分析研判等工作，对存在风险的农户及时纳为监测对象； 6. 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各级督查考核、监督检查反馈、自查发现等问题进行整改； 7. 上级交办的与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有关的其他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县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 负责所属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锅炉等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等环节实施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在建受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货运场站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 配合相关部门进行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 负责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 及时制止、处置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
44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县分局	- 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水污染减排、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等日常管理工作； - 对发现的各类水污染问题进行调查、取证、处罚。	- 加强水污染保护宣传教育； - 配合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 对域内河道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情况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 负责全县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 - 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 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县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加强土壤污染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配合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46	生态环保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隰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县内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资源化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辖县内畜禽养殖（包括农户）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劝告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生态环保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向县政府提出打击非法采矿工作建议； 2. 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和专项巡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要依法立案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 3. 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 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做出处理。	1. 加强相关法律知识宣传； 2. 依托网格开展巡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8	生态环保	河道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编制河道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和河道保护、治理等专业规划； 2. 负责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和综合利用； 3. 依法打击堆放阻碍行洪物体、违规开采、围垦、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等行为； 4. 负责处理水域及其岸线污染物及垃圾处理。	1. 协助开展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 2. 配合实施河道的维修养护和清淤疏浚、保洁等工作。
49	生态环保	林木资源保护和监管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本辖县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2. 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处罚决定。	1. 对辖县内登记在册的古树名木按照属地负责制开展保护； 2. 对上级卫片发现的采伐林木问题进行整改，加强森林资源源头保护和宣传，减少违法图斑。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散乱污”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县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隔县分局： 1. 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由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进行认定，具体整治工作由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实施； 3. 牵头对“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本行业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隐患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对存在违法占地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散乱污”企业线索摸排并建立台账； 2. 协助核查的问题线索，并督促整改。
51	城乡建设	水利设施建设 工作	县水利局	1. 指导各乡镇开展水利设施的维护和保养工作，对上报问题进行及时解决； 2. 牵头开展各乡镇的水利设施建设、维修、更新工作； 3. 对各乡镇的取水设施进行备案。	1. 做好辖区内水利设施的巡查和问题上报，指导各村做好供水管道、水表池及其他供水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2. 配合水利局做好农村水利工程的实施，如打井、建蓄水池、铺设管道、修缮排洪渠等。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城乡建设	房屋（自建房）安全保障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加强对房屋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房屋安全管理体系，健全房屋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房屋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活动期间，负责经营性自建房和存在隐患其他自建房的鉴定工作； 3. 对经过鉴定属于危险房屋的，督促指导乡镇和危房所属村委，对房屋使用人或安全责任人的隐患房屋及时治理； 4. 按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5. 负责指导农村自建房屋的质量管理和服务，制定农村自建房屋开工登记、安全鉴定、建房合同样本和竣工验收管理细则，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对农村建筑施工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和信用管理。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了解统计辖区内房屋现状； 3. 发现房屋存在应当委托鉴定情形的，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4. 特殊情况下，配合上级部门对 A、B 级房屋进行鉴定； 5. 统计汇总鉴定结果并及时反馈，并督促房屋产权人对隐患进行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6. 汛期或极端天气时，对有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巡查并提醒群众及时撤离至安全区域。
53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按照动态保障工作要求，发现一户、改造一户，及时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2. 对乡镇认定符合条件的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住房安全情况进行审核、认定，对符合条件的危房组织实施施工建设； 3. 对实施农村危房改造任务的对象进行现场巡查，确保现场质量安全； 4. 负责对危房改造施工方资格核验、组织多方进行危房改造结果验收； 5.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农户“一卡通”或“一折通”完成补助资金拨付，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1. 开展政策宣传工作； 2. 开展入户调查，对危房改造进行排查、初审、公示、上报； 3. 危房改造过程中做好日常巡查工作； 4. 配合做好实施改造、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城乡建设	开展燃气、液化气安全排查和管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负责全县燃气、液化气的发展规划； 2.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督促燃气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3. 负责对燃气企业安全宣传教育、设施设备巡检、入户安检、隐患排查和整改等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县政府的要求，参与燃气事故的调查。 县公安局： 打击非法、违法燃气经营行为和“黑供气点”。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餐饮等公共场所燃气、液化气的安全排查、处置工作。	1. 开展辖区燃气安全知识普及和防范宣传； 2. 协助检查燃气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55	城乡建设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 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县公安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辖区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进行摸排，对发现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进行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6	城乡建设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县道的建设、管理、养护，乡道的管理以及农村公路的相关运营工作； 2. 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3. 开展日常检查和行政处罚； 4. 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5. 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责任落实； 6. 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现代化体系。 县公安局： 配合事故救援。	1. 开展道路安全相关宣传教育工作； 2. 配合对县、乡道及其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和公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搭建设施、倾倒废弃物、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谷晒场、采石取土、焚烧物品等影响路容路貌的行为进行治理； 3.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上级部门，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工作； 4.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发挥两站两员的作用。
57	交通运输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	县交通运输局	整合汇总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名单，提出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名单，开展货物源头管理。	1. 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 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 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58	交通运输	高速公路铁路沿线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委政法委： 指导协调护路护线联防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落实铁路安全联席会议制度； 2. 做好保障铁路安全相关工作； 3. 协调处理铁路运输企业报告的铁路沿线的安全隐患。	1. 开展高速公路、铁路护路安全知识的宣传工作； 2. 对高速公路、铁路路段沿线走访巡查； 3. 完善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做好日常路况巡查以及白色垃圾、杂草、杂树清理工作，发现问题后及时反馈至上级部门； 4. 配合交通部门做好高速公路出入口外互通的路域环境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9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拟定有关文物安全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 2. 实施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及时上报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 3. 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监督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责任； 4.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查处安全事故，并提供专业支持； 5. 组织开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教育培训，提升文物安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 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 7. 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 加强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9. 鼓励义务文物保护员、文物保护社会组织以及文物保护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督，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1. 开展文物保护宣传； 2. 对辖区内文物进行日常巡查，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3. 协助开展全国文物普查，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60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统筹规划全县文化、文物、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和旅游发展； 2. 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 3.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制定全年下乡规划，配送文化项目下乡。	1. 文化下乡的场地、设施、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 2. 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3. 配合资料整理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 灾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民政局 县红十字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果业中心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 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3. 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 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 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 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开展损失评估，做好救灾款物的调配使用和监督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储备管理粮油物资。 县民政局和县红十字会： 负责接收调配捐赠物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评估居民住房因灾受损情况，组织验收房屋修缮重建情况。 县果业中心： 负责果树灾后的补救技术指导及防灾设施的搭建。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防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震灾害防治 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负责编制全县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预案编制及演练工作； 3. 做好地震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 4. 负责“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开展本县防震减灾业务培训，推动防震减灾知识进校园和安全社区创建； 5. 指导镇建立完善辖区应急避难场所； 6.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受灾情况，及时启动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抢险救援； 7. 负责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做好灾情报送工作。 县人武部、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震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2.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报应急管理局备案，组织开展避险、逃生救生等应急演练； 3. 开展地震灾害预警、物资储备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4. 协助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5. 做好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以及设施维护等工作； 6. 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7. 协助开展地震灾害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下李林场、上庄林场、五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油松种子园）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 督导检查各乡镇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 负责全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 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5. 协调县域内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下李林场、上庄林场、五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油松种子园）、县林业局森林防灭火联防联控工作。 县林业局： 1. 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县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 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乡镇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 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 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 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置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 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 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县林业局、山西省吕梁山国有林管理局（下李林场、上庄林场、五鹿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油松种子园） 在各自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防火宣传，及时发布森林防火宣传信息和典型案例。加强进入林区人员的排查和管控，在交通要道设立森林防火检查标志牌，对进山人员进行登记，严禁携带火源入山。严格执行防火期人员在岗制度，合理安排人员值班和日常巡护，加强交界乡镇森林防火联防联控工作。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 编制乡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 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 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乡、镇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 协助县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应急处置救援 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协调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指导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2. 协调应急物资、救援队伍等应急资源； 3. 建立健全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机制，指挥和协调各方力量进行应急救援； 4.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5. 参与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 开展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 2. 负责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3. 负责突发事件先期处置； 4. 组织受灾人员的紧急避险、临时安置； 5.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合理使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应急管理 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 组织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 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 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 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县城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1.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 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 组建镇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 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 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 做好镇、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6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 监督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管、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制定应急部门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检查、抽查； 3. 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处罚）、到期复查。对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4. 对管辖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县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对全县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抽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加气站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 指导完善乡镇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 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 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 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1. 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 2. 督促建设工程责任单位加强对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 3. 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燃气经营者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 1. 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1. 开展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协助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 3. 做好值班值守，接到火情信息迅速响应； 4. 对辖区内老旧建筑、“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公共娱乐场所、农家乐（民宿）、校外培训机构和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5.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日常巡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排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 发生火灾及时应急处置，组织群众撤离，开展火灾初期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第一时间报告县消防救援大队进行灭火救援； 7.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商贸流通领域 安全的监督管理	县工信和科技局	1. 督促指导辖区内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 按有关规定对拍卖、展览、汽车流通、旧货流通和成品油流通等行业进行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督促指导商贸、流通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4. 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5. 围绕“一件事、全链条”进一步完善行业领域的监管职责。	1. 开展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废品收购站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等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 2.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6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地质灾害隐患 点防治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本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 2. 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指导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 3. 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地质灾害年度防治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4. 指导基层建立地质灾害群专结合的监测体系； 5.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1.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安全检查、建立检查台账并上报； 2. 发现险情及时报告，并组织群众疏散； 3. 协助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培训等工作。
7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电动车入户、飞 线充电隐患专 项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合同约定履行物业管理职责。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存在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拒不改正的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处置。	1. 督促各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 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村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 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综合政务	开展史志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1. 负责地方党史、市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基本著作、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 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按要求收集、整理、上报党史、地方志、地情文献相关资料。

临汾市隰县下李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县卫生健康局依法开展。
2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待遇金追回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开展。
3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地名信息数据核查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开展。
4	民生服务	对低保金、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开展高龄、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补贴的追缴工作。
5	民生服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审核确认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进行审核确认。
6	民生服务	收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依法履职出具收养登记。
7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乡村振兴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开展。
9	乡村振兴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开展。
10	乡村振兴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开展。
11	乡村振兴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开展。
12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开展。
13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开展信息采集。
14	乡村振兴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开展。
15	乡村振兴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乡村振兴	对涉嫌违法建设和违法审批的自建房地质灾害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开展。
17	城乡建设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和对持有国有土地或集体土地证的房屋修建的相关手续办理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开展。
18	城乡建设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开展。
19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开展
20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开展
21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开展
22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开展
23	城乡建设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4	城乡建设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开展。
25	城乡建设	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26	城乡建设	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重点经营性自建房依法清人、停用等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开展整治工作。
27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发现并界定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处置。
28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29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项的摸排、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发现并界定重大事故隐患，并及时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企业防火防爆、粉尘清理处置等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1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销售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由县公安局摸排查处违法违规存放民爆物品的行为；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由县交通运输局对非法运输行为进行排查处置。
32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开展。
33	应急管理 及消防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应急管理 及消防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开展。
35	行政执法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开展。
36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依法开展。
37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依法开展。
38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依法开展。
39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依法开展。
40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 工作方式:市生态环境局隰县分局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开展。
42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开展。
43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开展。
44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开展。
45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开展。
46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开展。
47	行政执法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县交通运输局依法开展。
48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县水利局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开展。
50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开展。
51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和旅游局依法开展。
52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和旅游局依法开展。
53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和旅游局依法开展。
54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开展。
55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6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7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8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承接部门依法开展。
59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依法开展。
6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依法开展
6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依法开展。
62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依法开展。
63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依法开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县林业局依法开展。
65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县文化和旅游局依法开展。
66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依法开展。
67	自然资源	对采砂行为的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县自然资源局依法开展
68	平安法治	出具法律援助经济状况证明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由县司法局依法履职。
69	平安法治	开展摩托车、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及装配动力装置的无牌无证车辆管理整治工作	承接部门为县公安局，由其具体负责。